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6Z-1026)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

中标人: 内蒙古越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3.8万元

二、其他

(一)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MYX26Z-1026)

(二) 预算金额: 34万元

(三)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00时; 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00时

(四) 专家名单: 刘毅、郝德全、文艳 (采购人代表)

(五) 成交单位及地址:

成交供应商: 内蒙古越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路6号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3楼1304号)

成交金额: 33.8万元 (详见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评审总得分: 86.55分

(六)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七) 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 文件收取, 服务费按1万元收取, 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八)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 中标(成交) 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

联系人: 文艳



电话: 0471-489447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 (3号楼) 12楼

联系人: 康圆圆、辛维平、申美清、张咪

电话: 0471-3289285

邮件: 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YX26Z-1026

服务名称	最后报价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 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338000.00 元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一、服务内容 负责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自治区赛全部事宜和参加国赛的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赛事主办、承办单位组织赛事；赛事人员接待；协助选定专家评委会；场地租赁、布置；赛事宣传；赛事安全风险管控；赛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赛事奖品购置及发放；后勤保障；项目资料交付等竞赛过程中全部事宜。 （一）制定并执行赛事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竞赛总体策划方案、赛事执行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宣传推广方案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二）赛事人员接待 1、本次赛事人员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选手、领队、指导老师、评委专家、媒体人员等所有赛事参与人员，保障赛事顺利有序开展。 2、服务标准 统一规范、礼貌服务、响应及时，确保接待工作标准、规范，全力保障本次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圆满举办。 （三）协助选定专家评委会及支付报酬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技术文件》的相	1	项	338000.00	338000.00

1

关要求，协助采购人组建专家评委会，专家评委会人员须具备评审本项目的工作经验； 2、负责支付专家评委会人员的所有报酬； 3、负责专家评委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保障服务。 （四）完成场地租赁、场地布置工作 1、场地须满足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使用需求，具备举办理论考试（笔试）、竞赛、评审、备赛等综合功能，场地疏散通道畅通，应急设施齐全； 2、提供场地整体布置、有区域指引和划分、导向标识统一、氛围布置等服务； （五）完成赛事奖品购置及发放工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赛事奖品购置及发放工作。 （六）后勤保障服务 所有赛事参与人员预估 90 人，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评委、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赛事物料制作、物资运输、存放、现场分发、收尾清点、活动结束后现场清理、场地复原等赛事保障、医疗应急、现场维稳等安全保障。 （七）赛事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为保障本次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全程安全、规范开展，全面防范赛事期间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管控，提前排查隐患、全程动态监管、快速处置突发，确保赛事零安全事故、零风险事件。 （八）参加国赛保障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 负责承担参加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国赛赛事保障费用，包括集训师资费、选手的培训费、交通费、赛事保障的各类保障性支出。国赛时间：预计 2026 年 11 月份；地点：预计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二、赛事宣传活动				
---	--	--	--	--



	专项业务竞赛启动后，依托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官方媒体，在赛前、赛中、赛后开展宣传推广，宣传采用视频或图文等形式展开。 三、项目资料交付 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版的赛事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所有最终版的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宣传稿件汇编、媒体报道集、竞赛成绩册、获奖名单、照片与视频的原始素材及精选集，以及一段不少于 1 分钟的赛事总结视频。 交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和纸质版。 四、服务要求 （一）要始终把赛事纪律摆在首位，坚持按规矩办事，确保每个步骤、每个环节有标准、有规则、有程序、有监督，做到比赛全程公平、公正。 （二）赛事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现场调度和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主动沟通解决各类问题。 （三）做好赛事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试题、评委信息、参赛人员信息等敏感内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物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须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更换。				
总计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338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越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路 6 号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3 楼 13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32金艳

2026年6月8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越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越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中的标准划分）。